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監　察　人　張均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廖文彬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件聲請經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未記載清償日期，故請確認本件債權依據係「借據」或「本票」，並陳報下列事項：

㈠如係借據，因約定借貸期限為一年（即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115年9月30日），本件聲請遞狀時（115年9月4日）清償期尚未屆至，故請陳明是否依借據第四條「利息未按期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」行使加速條款之約定，並陳明何時起未依約支付利息。

㈡如係本票，請陳明是否屆期（到期日115年7月1日）向相對人為付款提示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